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防汛抗旱物资更新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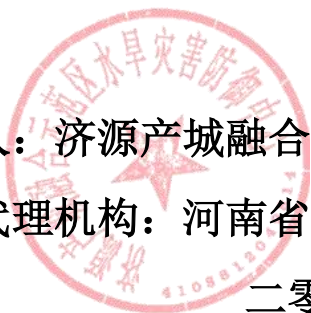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防汛抗旱物资更新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防汛抗旱物资更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 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78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防汛抗旱物资更新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20 26207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旱灾害防 御中心防汛抗旱物资更新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5.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防汛抗旱物资更新项目；

（2）数量：一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08 时 30 分；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08 时 30 分；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项“投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除电子投标文件外，开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2.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CA 锁及标政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各供应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济源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入库手续后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5.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标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 址：济源市玉泉办事处北堰头居委会

联 系 人：张玉敏

联系方式：13603898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济东新区安置一区商务中心 141 号

联 系 人：郭森林

联系方式：1367492129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郭森林

联系方式：13674921297

发 布 人：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 址：济源市玉泉办事处北堰头居委会 联 系 人：张玉敏 联系方式：13603898129
2	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济东新区安置一区商务中心 141 号 联 系 人：郭森林 联系方式：13674921297
3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防汛抗旱物资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78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207
4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1 年。 交货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仓库。
5	采购预算：人民币 600000.00 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	承诺函：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承诺函（投标承诺函、招标代理服务 费承诺函、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 标；不能按照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 1. 供应商凭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 (*.jyzf) 的招标文件。 2.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标方式，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包含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上传时，商务标部分“明标”上传至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正文”模块，技术标部分“暗标”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 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jytf 格式和 *.nj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 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9. 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供应商在响应制作软件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投标文件正文中的报价仍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正常填写。请供应商务必重视，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示例：总报价：1000000 元，投标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填写为 1000000 纯数字即可，注意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顺序来填写。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08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3	现场考察：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8	中标公告： 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	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一次性付清，货款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交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无问题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20	相关文件的送达 1、在采购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hnydjyfgs@163.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济源市济东新区安置一区商务中心 141 号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部 郭森林收，邮编：459000，电话：13674921297 。 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1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防汛抗旱物资更新项目所叙述的货物。

2. 定义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防汛抗旱物资更新项目所需的设备及相关配件设备等。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运输、调试、验收、培训、维修、维护、试运行、试生产、售后等服务等服务。

2.3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款。

2.7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8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2.9 日 期：指公历日。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

应附有中文注释。

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费用承担

6.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供应商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10200.00。

7、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7.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7.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7.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7.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8.4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标方式，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包含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明标”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八）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九）承诺函
- （十）综合部分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技术标“暗标”

实施方案

1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1.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2.2 报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其相关的人工、设备、供货、运输、辅材、调试、验收、培训、维修、维护、试运行、试生产、售后等所产生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2.6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7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

14.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4.4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承诺函相应撤销。

15. 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4）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

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质量保证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7.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部分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技术标部分不进行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相关单位、法人等的签章，否则其投标被否决。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 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方式，故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加密后上传到指定平台。

19. 投标文件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7、18、19 条规定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20.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 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组织开标。

2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解密时间为开标截至时间后 30 分钟之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不见面开标代理投标人操作手册；

21.3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1.4 开标时系统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22.1 开标会议程序

- (1) 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投标文件解密；
- (3) 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4) 监督等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22.2 资格性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要求；

- (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

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六、评 标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3.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承诺函（投标承诺函、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质量保证承诺函）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告》（豫财购〔2021〕6号）第一项“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环节防范”的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3.4 相同品牌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加◆产品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5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
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具
体程序以 23.6 程序进行),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
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 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
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3) 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

(4) 所有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供货保证书及全部货物生产厂家
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
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

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电子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23.6.2 投标人的澄清和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6.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如因系统原因无法采用线上澄清和补正时，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后保持电话畅通，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15 分钟内进行文件澄清和补正等。采用电子邮箱（以投标文件第五项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的电子邮箱为准）接收及答复。

23.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

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投标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23.8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4.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25. 中标公告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5.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

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5.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7.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

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7.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8. 废标条件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人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纪律和监督

29.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

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供应商自行理解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34. 验收：甲方可以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项目验收，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7、政策功能

37.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7.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37.5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文件规定，《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 号文件规定，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37.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7.7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国权联〔2006〕1 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7.8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0 年消费扶贫工作要点》（济管发统〔2020〕199 号）规定，采购农副产品的应优先选购我市扶贫企业或贫困乡村出产的农副产品。采购文件中可以对参与的扶贫企业设置加分项予以支持。

37.9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号），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附件 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_____项目政府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____（项目）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五、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现对本人在“____（项目）”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四、不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记录，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要求
1	冲锋舟	1	套	1. 舟体材质：5052 型铝镁合金 2. 铝板厚度： $\geq 2.5\text{mm}$ 3. 舟体尺寸： $\geq 5.20 \times 1.75\text{m}$ 4. ▲ 额定乘员： ≥ 8 人 5. 舱底系统：标配舱底泵 6. ▲ 发动机： ≥ 40 马力，2 缸，排量： $\geq 700\text{CC}$ ，含油箱。
2	橡皮艇	2	套	1. 艇体材质：1.2mm 高档 PVC 汽艇专用布 2. 艇体工艺：浮筒采用热合工艺 3. 艇体尺寸： $\geq 4.2 \times 1.9\text{m}$ 4. ▲ 额定乘员： ≥ 7 人 5. 船底结构：深 V 型底铝合金底 6. ▲ 发动机： ≥ 30 马力，2 缸，排量： $\geq 495\text{CC}$ ，含油箱。
3	火箭式抛绳器	2	套	1. 符合 GB/T 27906-2011《救生抛投器》标准要求。 2. 压缩空气工作压力： $\geq 20\text{mpa}$ 3. 抛射距离：水用时抛射自动充气救生圈距离 $\geq 79\text{M}$ ，陆用时抛射距离 $\geq 126\text{M}$ 4. 抛投绳破断强度：陆用抛绳破断强度 $\geq 4.48\text{KN}$ ，水用抛绳破断强度 $\geq 7.79\text{KN}$ 。 5. 抛绳尺寸： $\geq 4\text{mm} \times 120\text{m}$ 。 6. 飞行时间： ≤ 5 秒。 7. 水用浮具入水 ≤ 5 秒内自动充气成为救生圈，产生 $\geq 8\text{KG}$ 以上浮力。 8. 配件：5L 钢瓶。
4	气动式抛绳器	1	套	1. 外形尺寸：280×189×346mm 2. 抛射距离： ≥ 230 米 3. 横向偏移： ≤ 23 米

				4. 抛绳破断力：≥2 千牛 (kN) 5. 绳子极结实，拉力≥200 公斤力。 6. 抛绳总长：≥270 米 7. 重量：4000g 8. ▲ 通过中国船级社 CCS 认证
5	多功能抛绳器	1	台	1. 符合 GB/T 27906-2011 《救生抛投器》标准要求。 2. 发射主机（含折叠枪托）：工作压力 ≥7.0MPA；发射主机重量≤3KG，配可折叠枪托。 3. 动力源：压缩空气充气装置及便携式 CO2 气瓶充气装置 CO2 气瓶容量 ≥33g。 4. 陆地救援弹及水用救援弹：救援弹和自动充气救生圈可重复使用，救援弹入水 5 秒内自动充气成为救生圈，救生圈浮力 ≥8kg。 5. 发射枪体与压缩气瓶导气管采用快接方式，配有压力表，可实时监控、调整发射体内的发射压力。 6. 救援绳尺寸：Φ 3mm*120 米，最大破断拉力≥2000N。 7. 抛射性能：发射抛绳抛投距离≥150 米，抛射偏差角≤2.46°；发射水用抛绳抛投距离≥100 米，偏差角≤1.74°；抛绳拉力≥2.55KN，水用抛绳拉力≥6.85KN。 8. 整套救生抛投器包括：发射主机（含折叠枪托及收绳器）1 套；33g CO2 气瓶 8 只；16 克 CO2 压缩气瓶 4 只；陆地救援弹及水用救援弹各 2 套；训练弹头 1 个；水溶药片触发剂 4 个，水用保护套 1 个，外接救生绳包 1 个，吹绳器 1 个，外接充气接头 1 个，铝合金手提箱 1 个。
6	编织布	25000	平方米	1. 符合水利标准：SL297-2004 要求 2. 规格：4-6m*50m

				3. $\geq 120\text{g/m}^2$ 4. 双面覆膜
7	土工布	2000	平方米	1. 符合 GB/T17639-2023 要求 2. 长丝 3. 规格: 6m*50m 4. $\geq 400\text{g/m}^2$ 。
8	尼龙绳	2000	米	1. 符合 GB24543-2009 要求 2. 材料: 锦纶 3. 规格: 双编高强 4. 直径: 20mm。
9	救生圈	20	个	1. 符合 GB/T4303-2008 要求 2. 浮力 2.5Kg 3. 材质: 聚乙烯塑料 4. 填充: 聚氨酯泡沫 5. 外径: 710mm 6. 内径: 440mm。
10	救生衣	220	件	1. 符合 GB/T4303-2023 要求 2. 面料: 涤纶防水牛津布 3. 填充: 聚乙烯泡沫塑料 4. 浮力 $\geq 10.5\text{Kg}$ 。
11	救生绳	122	根	1. 符合 GB27906-2026 要求 2. 材质: 丙纶丝线双层编织 3. 绳长: 50 米 4. 直径: 8mm。
12	潜水泵 200QJ10-124	5	台	1. 出水量: 10m ³ 2. 扬程: 124 米 3. 级数: 8 4. 电机功率: 9.2KW。
13	潜水泵 200QJ20-108	5	台	1. 出水量: 20m ³ 2. 扬程: 108 米 3. 级数: 8 4. 电机功率: 11KW。
14	潜水泵 200QJ32-130	5	台	1. 出水量: 32m ³ 2. 扬程: 130 米 3. 级数: 10 4. 电机功率: 18.5KW。

15	潜水泵 200QJ63-60	5	台	1. 出水量：63m ³ 2. 扬程：60 米 3. 级数：5 4. 电机功率：18.5KW。
16	潜水泵 200QJ80-88	5	台	1. 出水量：80m ³ 2. 扬程：88 米 3. 级数：8 4. 电机功率：30KW。
17	小型潜水泵 QS20-50	7	台	1. 出水量：20m ³ 2. 扬程：50 米 3. 级数：3 4. 电机功率：5.5KW。
18	小型潜水泵 QS25-34	8	台	1. 出水量：25m ³ 2. 扬程：34 米 3. 级数：2 4. 电机功率：4KW。
19	小型潜水泵 QS32-52	8	台	1. 出水量：32m ³ 2. 扬程：52 米 3. 级数：4 4. 电机功率：7.5KW。
20	小型潜水泵 QS40-52	8	台	1. 出水量：40m ³ 2. 扬程：52 米 3. 级数：4 4. 电机功率：9.2KW。
21	小型潜水泵 QS50-36	8	台	1. 出水量：50m ³ 2. 扬程：36 米 3. 级数：3 4. 电机功率：7.5KW。
22	小型潜水泵 QS50-60	8	台	1. 出水量：50m ³ 2. 扬程：60 米 3. 级数：4 4. 电机功率：13KW。
23	◆叉车	1	台	1. ▲ 发动机:全柴国四发动机 2. 传动方式:手动挡 3. ▲ 额定起重量：3500kg 4. 自重：4450kg 5. 门架形式:二阶 4 米门架

				6. 货叉尺寸:1.22m 7. ▲ 可上牌。
注：1、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固定参数，供应商如提供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固定参数的产品均按符合认可。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并签署投标承诺函（无需提供检测报告等其它材料），保证其资料的准确性。				

注：加◆产品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三、其他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设备、人工、设备、供货、运输、调试、辅材、验收、培训、维修、维护、试运行、试生产、售后、税金等所产生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

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产品质量：为了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质量及售后服务，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是指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货物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货物正常使用所需其它辅助材料等，有责任给予补充和免费提供。**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供货调试完毕。

6、交货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仓库。

7、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1 年。

7.1 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质保期内，设备单次维修时间超过 30 天或维修次数超过 10 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设备，供应商不得推诿拒绝。质保期内，若设备经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须 7 日内无条件提供同品牌型号相同或更高档次的设备进行更换。

7.2 质保期外，设备故障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报价不得高于市场

价。如高于市场价，实际发生时以市场价为准并进行折扣（市场价格下降时按市场最低价执行）。

7.3 质保期结束时，供应商应和采购人结合实际情况，为全部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修，保证全部设备正常使用。

7.4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或更换的零配件为全新的、与原产品相同规格型号、品质的零配件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

8、服务要求：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中标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配合采购人检验其所供应的货物的外观性能和各项参数指标，并为采购人提供该货物详尽操作规程。

9、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一次性付清，货款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交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无问题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10、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供货应确保产品品牌、型号、数量及质量均满足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要求，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

11、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极其投标文件承诺为采购人提供货物的，采购人将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人上级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的所有费用也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应在国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专用工具：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和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1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填写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二、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商务标 “明标” (55分)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中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合格供应商评标价）×30%×100 a.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b. 供应商投报货物均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供应商投报的货物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价格折扣与小微企业折扣可同时享受。 评标价=投标人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注：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分
	技术参数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其中加▲项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项，共计8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的每项得0.4分，共计3.2分；其余技术参数为一般指标，共计105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的每项得0.16分，共计	20分

		16.8分。 注:以“技术规格偏差”表响应为准。供应商对提供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业绩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自2023年9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一项与本项目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指防汛抗旱物资类)的得2.5分,最多得5分。 以上项目业绩,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5分
技术标 “暗标” (45分)	实施方案	一、供货及调试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制定详细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货物密封及运输方式、人员及工具配备计划、安装调试流程等内容)进行评价: (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切合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详实、针对性、可操作性良好,得 7 分; (3) 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4)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 2 分。 二、质量保证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措施、检查验收等方面)进行评价:	45分

		(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切合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详实、针对性、可操作性良好，得 7 分； (3) 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4)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 2 分。 三、项目进度安排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违约承诺等进行评价： (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切合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详实、针对性、可操作性良好，得 7 分； (3) 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4)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 2 分。 四、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至少包含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 (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切合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详实、针对性、可操作性良好，得 3 分； (3) 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	
--	--	--	--

		般，得 2 分； （4）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五、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限情况，对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时间、响应时限等），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 （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切合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详实、针对性、可操作性良好，得 7 分； （3）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4）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 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在相应范围内打分。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	--	---	--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与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3.3 评标结果

3.3.1 评审委员会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启动的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作为附件一并留档。

3.3.2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结果进行认真核对，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或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说明理由作为评标报告附件。

3.3.3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3.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防汛抗旱物资更新项目

采购合同

（本合同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甲方（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防汛抗旱物资更新项目”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防汛抗旱物资更新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备、供货、运输、调试、辅材、验收、培训、维修、维护、试运行、试生产、售后、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

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的质量要求：_____

1.1 乙方需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1.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环保标准、安全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等全套合法有效凭证。

1.3 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1.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货物的技术标准：_____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供货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_____。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一次性付清，货款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交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无问题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按售后服务方案中所述内容，积极落实本项目售后服务。

2. 质保期内，设备单次维修时间超过 30 天或维修次数超过 10 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设备，供应商不得推诿拒绝。质保期内，若设备经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须 7 日内无条件提供同品牌型号相同或更高档次的设备进行更换。

3. 质保期外，设备故障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如高于市场价，实际发生时以市场价为准并进行折扣（市场价格下降时按市场最低价执行）

4. 质保期结束时，供应商应和采购人结合实际情况，为全部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修，保证全部设备正常使用。

5.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或更换的零配件为全新的、与原产品相同规格型号、品质的零配件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组织由甲方牵头，乙方配合，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资料：乙方应在最终验收前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资料需符合归档要求。

3.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3 个工作日）整改完毕，重新申请验收；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更换设备，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6.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

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防汛抗旱物资更新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入场交易编号：

供 应 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报价明细表	
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七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九	承诺函	
十	综合部分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目录内容）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 _____
核心产品生产厂 家及品牌	生产厂家： _____ 品牌： 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 否 ☐
备 注	

注：1、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备 注
							
	合计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签章）：

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对招标文 件偏差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要求”的“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填写本表，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如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_____入场交易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电子邮箱: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所____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修改以上内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请供应商在以上格式中如实填写电子邮箱, 因电子邮箱填写错误导致本项目采购信息无法送达的后果, 由供应商承担。

（二）其他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 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2.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
4. 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 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2.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承担的工程（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目前阶段，本声明函的“规定比例”、“关键组件”及“关键工序”均不填写。

八、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____在参加 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4、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据此函没收我公司违约金壹拾贰万元整，并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投标人名称）____在参加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若成为中标人，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单位委托的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采购人支付壹万元整作为违约赔偿金。

本承诺函作为招标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综合部分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以下内容无需在技术部分体现）

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暗标制作指引

（1）签章：不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标准黑色)，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文档）的标题都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采用电脑绘制（不手绘），白底黑字(字体颜色：标准黑色)。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加粗、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不出现能透露涉及投标人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人的任何信息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相关可识别信息的特殊标记（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除外）等。

（6）正文不插入图片。

二、注意事项

(1) 黑字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 0, 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 0, 0)。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隐去单位名称，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评标系统技术标（暗标）清标结果仅供评审小组辅助评审参考，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如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

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应予以否决投标；其他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